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回美紙及保持合法身分的方法

防I-485調整永久居留身分申請遭拒絕

海倫讀者問：

我於2001年4月持B1/B2簽證來美，在簽證到期前，轉換為大學的F1學生身分。2004年5月拿到碩士學位，同年6月提交I-140和I-485，2005年4月打了指紋。目前等待I-485審理中(我的自願工作實習(OPT)在2005年7月過期)，估計2007年將能拿到綠卡。

我有一張回美紙(2005年5月過期)，想回中國。但聽說因在美國轉換F1身分，最好不要離開。但又聽說，短期旅遊則無妨。我不知該如何處理。請問：

1.我能在這段時間回中國短期旅遊嗎？如果可以，能停留多久？因為曾經辦過回美紙，但沒使用，會不會對我再次申請回美紙有影響？

2.等待I-485審理期間，我必須有工作嗎？聽說，最好在等待審理期間有其他合法身分(譬如

H-1B)為候補，以防萬一I-485被拒。我需要哪一種工作？必須全職嗎？最低工資多少？

3.我能在拿到綠卡前結婚嗎？如果男友持H-1B，結婚會影響我們的身分嗎？

4.面談時，審查官員通常會問什麼？

5.如果I-485被拒，我如何合法留在美國？

答：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1.因為你的I-485調整永久居留身分申請等候審理中，在這段待決期間，可持有效回美紙進出美國。你曾經申請回美紙，雖未使用，並不影響你再申請回美紙。

擁有回美紙返美時，不必前往其他國家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簽證。只要當事人持有效護照，便可以回美紙再入境。我們一般建議持回美紙的當事人，停留海外的最長時間是60至90天。

2.你沒說明申請I-140的類別，所以難以作答。如果是透過勞工紙申請，最好是在你的擔保雇主公司上班。若是透過國家利益豁免或特殊人才申請，最好在你的專門技能領域有個職位。

你說，最好在等待審核期間有其他合法身分(譬如H-1B)為保障，以防萬一I-485被拒，這是

正確的。H-1B工作簽證是因公司需要有專業學位者的服務，而擔保員工。H-1B工作不需全職，但最低工資視被擔保職務在當地市場的工資而定。

3.如果你在收到永久居留案批准前結婚，婚姻不會影響你或先生的身分，只要你倆不嘗試利用對方身分來獲得利益。

4.大多數職業移民類別，是由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服務中心審核，不需面談。如果它決定將職業移民案轉到當地辦公室處理面談，通常只會判決I-140案，而將I-485案留給地區辦公室決定。在那種情形下，審查官可能會問：你是否有意願做本行的工作？或為你擔保的雇主服務？你保持合法身分的證明，或你是否符合I-485表上所填，並非處於不准再入境範圍內...等等。

5.如果你保持F-1或H-1B的非移民合法身分，而I-485被拒絕，你仍屬合法居留美國，不會被驅逐出境。如果你和持H-1B男友結婚，並在I-485被拒前拿到H-4身分，只要丈夫保持他H-1B身分，你也沒有做非法的事，譬如非法打工，你就也是合法的。

◆